

#### （上接B111版）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约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若未履约的对手在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范围内未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必要的协调配合。基金托管人根据银行间市场成交单对本基金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予以纠正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醒基金管理人，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导致基金出现风险或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亦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与基金管理人、存款银行签订相关存款协议，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协议对存款业务进行账务核算、账务复核、复核相关凭证、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循《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存单银行的名称，并及时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存款银行名单，视同基金管理人认可所有银行。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存款银行提供存款的银行，视同基金管理人认可所有银行。（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托管人发出风险提示或报告监管机构。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出现风险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与存款银行未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执行基金业务执行存款、基金托管人发出的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点进行了解或解释。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八）基金托管人处理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拒绝、妨碍有关监督检查等行为，应采取拒绝、提供证据和协助、报告等必要措施，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算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托管专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严格管理、无故未按时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于纠正后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基金托管人通知事项合规确认书，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违规事项。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托管专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严格管理、无故未按时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于纠正后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基金托管人通知事项合规确认书，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违规事项。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算。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完整和真实的基金财产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复核工作。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妨碍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财产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指令设置基金财产的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根据投资指令的不同资金类别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由于基金业务运作，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市场或二级市场取得，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期日基金管理人负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并有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存放或保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存放或保管于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的其他机构，由于该等机构或其雇员或其他第三方当事人的过错而造成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保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上接B109版）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执行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机构投资者在银行转账或网银交易时，请写明用途：
（1）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将于截止日到账，到账日为次日到账；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资金将于截止日到账，到账日为资金到账当日到账；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资金将于截止日到账，到账日为次日到账。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向直销专户申购或未付款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提交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中认购的金额数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截止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在《申、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的基金退款等业务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有效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反面复印件；
（3）提供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存折（卡）复印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上接B10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应低于上述规定比例，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c.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资料可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应在基金赎回申请表中明确。
d.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应当在召集人决议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大会认为有必要调整基金费率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2.议事程序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议人提出书面议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事先公告会议通知内容，可直接对本会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的收益孰低。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缴纳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点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其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 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和银行账户费；
8.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的影响、计提费用的效力。
2.通知程序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到场不影响计票和计票结果，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无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无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召开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的收益孰低。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缴纳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点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其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 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和银行账户费；
8.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的，则为无效中无效；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时间。基金赎回当日到账的，赎回次日有效申请受理日。
（1）特殊情况被视为有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向直销专户申购或未付款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提交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截止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缴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认购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与确认无效认购申请，将于认购申请截止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划款；在发售结束后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将于验资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列入）在投资者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国际大厦40—43楼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020) 38798948
联系人：黄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国际大厦40—43楼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020) 38798948
联系人：黄哲

##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须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在任何交易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投资不符合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九、基金财产投资的范围
1.为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合法投资，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高风险投资、基金托管人职责；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进行行政惩罚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2.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股票、债券、货币证券、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其他品种。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范围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每个交易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资产，现金不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2）每个交易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资产，现金不包括结算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一家公开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